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干部职工学法普法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2年度干部职工学法普法计划》已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2年1月17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2年度干部职工学法普法计划

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全面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工作实际，就做好干部职工学法普法工作提出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的原则，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学习和普法对象

学习对象为全局所有在职干部职工，普及对象为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全区广大群众及服务对象。

三、学习内容

(一) 宪法、行政法律法规。全面掌握宪法原则，增强宪法观念。行政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

(二) 依法行政方面的政府规章及文件。重点学习《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

(三) 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山东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四、学习方式及制度

干部职工学法，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举办讲座和自学等形式进行，并建立健全以下学习制度。

(一) 党组会议推进法治建设制度。局党组会议每年研究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2 次，并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重点环节要亲自协调、重要任务要亲自督办，并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述职。

(二) 中心组学习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把学法列入中心组学习的必要内容，带动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年度学习宪法、党内法规不少于 4 次。

（三）集中学习制度。结合本单位干部学法的实际，建立干部职工集中学法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集中学习形式要灵活多样，根据学法内容、执法实际组织集中辅导、学法执法讨论交流会、执法座谈会等形式，增强学法的实用性。

（四）法制讲座制度。要坚持举办适合干部职工需要的法制讲座，邀请法律专家授课。每年干部要参加本局举办的法制讲座 2 次以上。

（五）自学制度。干部职工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工作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制订学习计划进行自学，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做到持之以恒，注重实效，学有所用。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自学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五、普法方式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主题日法治宣传互动普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创建、国民教育、依法治理相融合，形成部门主导、各方合作、互动共治的普法工作大格局。

2. 落实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职权范围内积极按程序办理行政指导事项，采取政策引导、意见建议、提示提醒、劝导警示、示范引领、案件回访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按照《淄川生态环境分局涉企行政指导事项清单》安排，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创新行政管理和“谁执法谁普法”方式。

附件：1. 淄川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度干部职工学法配档表

2. 《淄川生态环境分局涉企行政指导事项清单》

附件 1

淄川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度干部职工学法配档表

时间	学法内容
1 月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集体学习）
2 月	《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集体学习）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集体学习）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集体学习）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集体学习）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集体学习）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集体学习）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集体学习）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集体学习）
10 月	《排污许可条例》（集体学习）
11 月	《山东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集体学习）
12 月	《山东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自学）
备注	根据新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出台，将随时安排学习。

附件 2

淄川生态环境分局涉企行政指导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指导事项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核与辐射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行政指导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提示提醒 案件回访
2	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各执法中队	提示提醒 案件回访
3	企业环境信用修复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	各执法中队	政策指引 提示提醒
4	轻微环境违法免罚行政指导	《行政处罚法》《淄博市生态环境系统“不罚”“轻罚”事项清单》等	各执法中队、法规标准科	政策指引 劝导警示
5	清洁生产审核行政指导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	大气环境科	政策指引 示范引领
6	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行政指导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7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行政许可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8	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审批行政指导	《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水与土壤环境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9	申请排污许可证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	行政许可	政策指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科	意见建议
10	申请贮存危险废物延长 期限许可行政指导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等	固废与 生态环境 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11	办理拆除或者闲置污染 防治设施审批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等	行政许可 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12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许可行政指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 理管理条例》等	固废与 生态环境 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